**数字证书介质UKey参数表及商务要求**

1. **数字证书介质UKey参数表**

1.1标识个人用户网络身份

1.2符合卫生部《卫生系统数字证书格式规范（试行）》

1.3符合卫生部《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规范（试行）》

1.4证书格式标准遵循x．509v3标准

1.5支持存放介质：智能USBKey

1.6支持自定义证书扩展域管理

1.7兼容云桌面

**二、****质量要求**

2.1响应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2.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且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以其他产品代替。

2.3成交供应商所投的货物必须是原厂全新合格品。

2.4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在保质期内出现问题必须在两个工作日内解决。

2.5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6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正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

2.7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8交货日期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一年。

2.9供应商保证交货时的产品为原装出厂未开封并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及参数证明。不接受停产或型号变更。

2.10供应商提供货物质保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以货物验收之日起算。

**三、售后服务要求**

3.1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

3.2供应商提供原厂售后服务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一次使用合格率为95%以上，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质保期一年。

**四、交货及验收**

4.1交货期：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供货通知后，应在30个自然日内送达，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若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交货的，成交供应商需经采购人同意后协调交货时间。

4.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3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

4.3.1验收标准：验收标准按项目采购文件和签订合同中产品参数逐一检查验收，具备相应功能、无明显缺陷、资料齐全并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即为验收通过。

4.3.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供应商需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3.3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4.4供应商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5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完成供货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100%款项。经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履约保证金**

6.1金 额：采购合同金额的5%。

6.2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6.3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产品质保期满后，设备运行正常情况下，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至成交供应商。

6.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违约责任**

7.1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7.2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退还合同预付金额外，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成交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7.3成交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验收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成交供应商须在3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按照上一条款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7.4成交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成交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5成交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八、保密**

8.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向其关联公司、单位提供或披露与采购人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但相应关联公司、单位也应履行保密义务。

8.2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伍年之内持续有效。合作关系终止后，成交供应商仍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或不再具有保密价值。

8.3如成交供应商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有权解除合作协议，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